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

上　訴　人　劉緯國

訴訟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曼雲

訴訟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8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上訴人分別為坐落新北市○○區○○段191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系爭房屋）3樓、4樓房屋所有權人，系爭平台為系爭房屋1至4樓房屋所有權人（下稱全體區權人）所共有。上訴人為系爭平台上如第一審判決附圖編號191⑴、191⑵所示鐵皮屋、雨遮（合稱系爭增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惟該增建物於興建之初，並未取得全體區權人同意，事後亦未經全體區權人追認同意，上訴人復不能證明全體區權人就由其占有使用系爭平台有成立默示分管契約，則系爭增建物無占有使用系爭平台之正當法律權源，自屬無權占有。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增建物，將系爭平台返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並給付其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